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瓊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0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瓊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瓊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盜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與被害人鄭紫妘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易字卷第47頁)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緩刑之宣告：

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易字卷第27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堪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所宣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戒慎其行，用啟自

新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所竊取之安全帽【被害人陳稱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1,680元】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惟被告業與被害人以1,680元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易字卷第41頁），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芄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威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  
05 115年度偵字第905號

06 **被 告 郭瓊蓮**  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**犯罪事實**  
10 一、郭瓊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1 5年1月15日12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12 機車前往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之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 
13 停車場，徒手竊取鄭紫妘所有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4 普通重型機車椅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1,6  
15 8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  
16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  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郭瓊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於案發時間、地點拿取被害人鄭紫妘所有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椅墊上之安全帽1頂之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即被害人鄭紫妘於警詢之證述 | 證明被害人所有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椅墊上之安全帽1頂遭竊取，且價值為1,680元之事實。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刑案現場測繪圖1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|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、地點<br>拿取被害人所有、放置在車<br>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<br>機車椅墊上之安全帽1頂，<br>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之<br>事實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

03

04

05

06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

11

檢 察 官 吳芃萱

1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4

書 記 官 馮怡靜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

21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